

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麒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344-GXXQ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工程勘查设计、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1	项	/	91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壹万元整</u> （¥ <u>910000.00</u>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查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文件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查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勘查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3、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估、勘查设计文件审查，负责与审查有关的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勘查设计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4、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特点，乙方承诺对勘查设计工作履行以下后期服务内容：

①. 按约定时间提交勘查报告等技术文件，按时参加阶段性验槽、验收工作；

②. 按时参加各级、各层次验收工作。

③. 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乙方承诺后期服务及时到位，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将本勘查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7、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返工、修复，乙方由此所耗工作量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01月07日起至2025年05月07日，服务地点：岑溪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若逾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当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按日计算。逾期支付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成交费的万分之二按日计算，直到扣完成交费为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勘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查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履行后期服务义务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仍不履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后期服务保证金，并不再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出让成交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次日起，由该采矿权竞得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前期工作服务费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账户。

开票名称：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8100790060XQ

单位地址：岑溪市义州大道 307 号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47201050503638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桂林麒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2MADN9XFH59(1-1)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唐家村委会琴潭岩村 35 号

电话号码：136596345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中山南路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301300053546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税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义州大道307号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唐家村委会琴潭岩村3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秦惠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邓廷军
电话：0774-8222536	电话：136596345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中山南路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47201050503638	账号：453060813013000535466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1001